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沪市监宝不罚告〔2026〕130201710846 号

上海霜润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广告违法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在第三方平台淘宝网店“尚衣阁妈咪屋”内销售一款“孕妇打底裤春秋薄款托腹裤调节孕妇丝袜连体裤大码显瘦孕妇踩脚裤”时，在产品广告页面宣传“独家带调节带”、“独家带托腹”，经查，同一时期，其他商家网店内也销售带调节带和托腹的孕妇打底裤，你单位的上述广告宣传“独家带调节带”、“独家带托腹”与事实不符。你单位为上述网页广告的广告主。你单位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改正上述产品网页广告。

以上事实有举报材料、网页截图打印件、其他商家网店销售同类产品截图、改正截图、你单位企业信息和信誉档案截图等相关材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指的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应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除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外，拟决定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晓卉

联系电话：56677880-80153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88 号 303 室法规科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